

#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

## 招租文件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餐厅及小卖部经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FSRY-JT2202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租邀请函 .....</b>	<b>3</b>
招租邀请函.....	4
<b>第二部分 招租项目要求.....</b>	<b>7</b>
2.1 竞价人资格要求 .....	8
2.2 招租项目内容及要求 .....	8
2.3 招租项目商务要求 .....	20
2.4 其他重要事项 .....	21
<b>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b>	<b>22</b>
3.1 竞价方式 .....	23
3.2 竞价流程 .....	23
3.3 其他注意事项 .....	24
3.4 竞价文件的编制 .....	24
3.5 竞价文件的递交 .....	25
3.6 竞价费用的承担 .....	25
3.7 争议调解及投诉处理 .....	26
3.8 公告（公示）及签约 .....	26
<b>第四部分 合同书.....</b>	<b>27</b>
租赁合同.....	29
<b>第五部分 竞价文件格式.....</b>	<b>44</b>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6
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4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
价格部分.....	52

## 第一部分 招租邀请函

## 招租邀请函

各意向承租人：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租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租，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意向承租人参加竞价。

1. 项目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餐厅及小卖部经营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编号：FSRY-JT2202
3. 招租内容：为期三年的餐厅及小卖部承包经营
4. 承包租金底价：196,801.00 元/年
5.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正，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5:30 前（以交易代理机构账户到帐时间为准）缴入交易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能竞得经营权的竞价人保证金将在结果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竞价人撤回竞价文件。
  - (2) 竞价人在竞价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的；
  - (3) 竞价人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查无实据的；
  - (4) 竞得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5) 竞得人拒绝签署《报价结果通知书》、《成交确认书》；
  - (6) 竞得人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竞价承诺和拒绝、拖延签订合同的。
6. 报名及获取招租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休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下同）

方法：500 元人民币（转入交易代理机构收费账户），售后不退。意向承租人从本项目招租公告网页（附件）下载并填妥《项目报名登记表》，连同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于报名及获取招租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本公司电子邮箱。由本公司确认后，招租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报名的意向承租人。

7. 递交竞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日下午3:30（3:00开始接收）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2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接收柜台（正门旁边，具体按工作人员指引）

8. 信息公告媒体：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hunde.gov.cn/ggzy/>）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网（<https://www.sdfybj.com/>）

9. 联系事项：

(1) 招租人：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保健路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57-22667835

**注：需要现场踏勘的意向承租人，请电话预约，由招租人代表安排具体时间，否则不予接待。**

(2) 交易代理机构：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鉴海南路（美食城后面）六福苑二层涛腾办公楼之B28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7-22381428

传真：0757-22383848 电子邮箱：foshanruyi@163.com

(3) 监督管理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57-22836082

收费账户	保证金账户
户名：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户名：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01101000766663417	账号：38810188000034661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 第二部分 招租项目要求

## 2.1 竞价人资格要求

-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竞价人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三、 竞价人必须具有 2019 年以来完成过或正在经营的餐厅或小卖部业绩经验（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四、 竞价人必须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 五、 竞价人按时缴纳竞价保证金。
- 六、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意向竞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价。
- 七、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 2.2 招租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情况简介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餐厅及小卖部是对外向病人及其家人开放的。现医院日均接待病人及家属数量约 2500 人。

#### （一） 食堂情况

1. 餐厅的建筑面积：儿童区 6 号楼内 180 平方米，妇产 3 楼 30 平方米。
2. 餐厅每天供应早、午、晚餐。

#### （二） 小卖部情况

1. 小卖部建筑面积约 10 平方米。
2. 营业时间：7:00-21:00(可自行调整)

### 二、 经营服务要求

#### （一） 餐厅经营服务要求

##### 1. 经营范围

- (1) 按招租人要求经营早餐、午餐、晚餐。
- (2) 竞得人经营的面包、糕点等烘焙类食品、煎炸类食品及其他食品均不得从第三方处采购，必须全部由竞得人自行制作（制作人员须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 2. 经营要求

- (1) 竞得人所有的餐厅收费交易必须经过招租人的收费交易平台。
- (2) 餐厅的经营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医院《餐厅管理制度》的要求。
- (3) 竞得人必须配合招租人有关要求做好餐厅工作。
- (4) 如遇特殊时期，招租人有临时用餐需求的，竞得人必须无条件为招租人提供餐饮服务。
- (5) 竞得人须办理本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执照、餐饮服务许可、餐厅资质许可、环境卫生许可、消防安全许可、员工健康证及培训证等），确保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经营过程中，任一行政许可失效的，竞得人须在 3 日内补办并向招租人提交补办后的证件复印件。
- (6) 招租人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竞得人办理各类证照、检查、年审（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 (7) 承包经营期间，竞得人自负盈亏，一切费用独立核算，餐厅经营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水费、电费（含餐厅电费）、燃气费、垃圾清运费、设备维护、修理费、相关证照年审、员工健康证办理费、培训费等手续和费用等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 (8) 因竞得人承包经营而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竞得人自行承担；因各种纠纷影响招租人声誉，招租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承包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招租人遭受损失的，须向招租人作出赔偿。
- (9) 招租人及竞得人实行各付各税原则。水电费每月按抄表读数计算实际发生数，垃圾清运费每月按环卫部门的定价计算。招租人当月为竞得人代垫的费用（水、电、垃圾清运费等），竞得人须在次月 5 日前交到招租人财务部门。
- (10) 竞得人须在招租人指定时间前做好餐厅的开餐准备工作，保证正常供餐。
- (11) 承包期内，竞得人须确保餐厅在佛山市食品安全量化评定不低于 B 级。

- (12) 竞得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与招租人签订《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
- (13) 招租人在能力范围内保证餐厅内水电的正常供应。因停电、停水等问题，竞得人应确保正常开膳，膳食标准不变，并保证卫生、安全，符合营养膳食标准。

### **3. 配餐及收费要求**

- (1) 竞得人必须在餐厅内制作饭餐，不允许从餐厅外配餐到餐厅发售。
- (2) 竞得人供应的饭菜价钱需要报备招租人审批备案，且饭菜价钱一律明码标价，确保供餐价格明显低于院外同类餐饮价格，并保持基本稳定，降低受物价波动影响。
- (3) 餐厅开设加菜窗口、面食窗口和其他套餐窗口，标出品种价格，满足就餐人员的不同需求。

### **4. 食材、食品管理要求**

- (1) 竞得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食品仓库卫生岗位责任制》以及各行政部门对于医院餐厅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食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标准。同时，竞得人须制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医院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及岗位职责，并交招租人备案。
- (2) 竞得人须采用新鲜、符合安全及卫生要求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坏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使用有毒有害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发芽的马铃薯）作为食物原料，不得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食品。
  - 1) 确保食材、食品为非转基因产品，且无毒、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畜肉类须为生鲜肉，淡水鱼须为活鱼。
  - 3) 生鲜禽畜肉类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 4) 蔬菜须新鲜时令，完整均匀、大小适中，无腐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

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5) 粮油食品外包装完好，具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大米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09）一级或以上等级；食用油应使用食用调和油或以上等级油品，不得使用棕榈油、固态油；具体品牌、品种须经招租人审批备案。
- 6) 干货（如花生、豆类、木耳、冬菇、黄花菜、支竹、生粉、白糖等）不得使用的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食盐、食糖、食醋、味精、酱料等调味品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不得使用散装产品。
- (3) 竞得人使用的食材须定点采购，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进货索证，食品原料须索取并保留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做好来源记录和台账；所有食材供应商须证照齐全、依法经营。
- (4) 竞得人须保证食材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 (5) 竞得人须在蔬菜、瓜果等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作相关检测记录和台账，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有食材须取样保留 48 小时或以上，检测和留样所需的仪器设备、试纸、药品等由竞得人承担。
- (6) 竞得人须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封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24 小时或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日期、食品名称、留样具体时间、餐次、留样人员、审核人员、弃样时间等信息。
- (7) 进货索证单据、食材与食品留样结果原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 (8) 食材、食品采购、进货、抽检、留样等须接受招租人监督，发现劣质食品须退回或销毁。
- (9) 竞得人须确保食品的安全和卫生，严禁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无牌无证食品，以及剩菜剩汤等。如有发现，招租人有权销毁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 (10) 餐厅不得制售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四季豆和现榨饮料等

高风险食品，食品加工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亚硝酸盐等）。

- (11) 招租人有权建立食品试尝制度。在食品加工完成后、售卖前 30 分钟，由竞得人安排专人进行试尝并登记，无异常后方可向医院就餐人员供应。竞得人须每天把当天的登记记录复印件交招租人备案。

## **5. 安全管理要求**

- (1) 竞得人须与招租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与本项目重要岗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2) 竞得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年自行购买医院餐厅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
- (3) 竞得人须遵守和执行招租人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措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其他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 竞得人须对承包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防毒及用电安全等工作负责，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人员、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如竞得人在餐厅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或卫生等事故，招租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竞得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5) 竞得人须加强落实厨房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配齐消防设施设备，电源线路须规范布线，装修材料须符合耐火等级要求，从业人员上岗前须进行消防培训并记录存档。
- (6) 竞得人须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的培训活动。竞得人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培训资料交招租人存档。
- (7) 竞得人须保证其采购食材的卸货安全，且将送货车辆的车牌号码，送货人员的名单、送货的时间、送货的路线向招租人登记备案；若有变更的，应及时向招租人作变更登记。
- (8) 竞得人的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以及由于竞得人原因导致院内人身损害事故的，所有法律责任与损失由竞得人承担。

## **6. 卫生管理要求**

- (1) 竞得人须对承包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负责。每天保持餐厅的清洁卫生，并

对餐厅内部进行消毒；保持灶台及炊事用品的整洁；剩饭剩菜及时由专人回收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清洁餐厅的洗手间和排污管道，定期清理沙井、排污池、化粪池，确保畅通；每周对餐厅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经常清理餐厅内与食品无关的杂物；每周一次环境卫生全面检查；对院内外的卫生检查提出的意见须无条件接受，并限期整改；对相关卫生工作记录存档，随时接受招租人及第三方检查。

(2) 竞得人须妥善做好食品贮存。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食品贮存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盛装于食品专用塑胶桶（箱），并张贴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3) 仓库、工作间条理化：

- 1) 米面分仓，堆入整齐，存放方便，一缸一盖。缸、盖板和炉具无油渍。
- 2) “三做到”：木具木色，铁器发亮，机器用完要洗净。
- 3) “四防”：防蝇、防鼠、防腐、防尘。
- 4) “五无”：灶台、案台、洗菜池、地面等地方，无油垢、无血迹、无污水、无杂物、无菜根垃圾。

(4) 执行卫生防疫主管部门规定的“五.四”制度：

- 1) 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不购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用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
- 2) 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 3) 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4) 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 5) 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5) 餐厅食品加工过程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需熟制烹饪的食品须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70℃。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6) 餐厅食品加工完毕后须做好保温等措施，防止食品受凉、受污染等。食品加工完成后至售卖前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120 分钟。

- (7) 餐厅地面要无污物、残渣，并做好地面防滑措施；就餐期间，餐厅内要保证有服务员及时清理餐桌上的剩饭菜，抹净桌面。
- (8) 竞得人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及时清洗食品容器、餐用具，定期统一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且结构密封的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

## **7. 人员管理要求**

- (1) 竞得人须依法用工，与餐厅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购买社保；竞得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每月员工签收的工资表复印件须交招租人备案；承包期满后，竞得人负责餐厅员工的安置。
- (2) 竞得人的员工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上岗。竞得人须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将员工的健康证、年度体检报告复印件交招租人存档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 (3) 竞得人须严格执行餐厅从业人员晨检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餐厅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在每天上班前，对每名餐厅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禁止带病（如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上岗，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
- (4) 竞得人派驻的餐厅工作人员须态度友好、热情服务、一视同仁，经常保持个人清洁卫生、仪容整洁。工作时间须穿着工衣，戴好工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不能戴首饰、不能留长指甲。
- (5) 竞得人须严格管理其员工，并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如员工在院内违反规章制度、触犯国家法律等，由竞得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必要时，招租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承包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8. 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 (1) 餐厅设备、设施要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并建立维修保养制度。竞得人须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良好运行；厨具设备每三个月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三个月进行至少一次清洁；室内外相关燃气供气管道保护层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翻新；餐厅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等情况，由有

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

(2) 承包期满后，餐厅的一切由竞得人配置设备、设施由竞得人自行拆走。

## 9. 监管管理要求

(1) 承包期间，竞得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股权份额以及法定代表人等任一项发生变更的，竞得人应在变更前一个月向招租人提出书面报告；因竞得人上述事项的变更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全面有效履行的，招租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竞得人赔偿全部损失。

(2) 招租人对竞得人的经营行为，及原材料供货来源、产品质量，菜式品种价格、卫生质量、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下列情况，招租人可视情况严重扣罚竞得人 100-500 元/次；因竞得人原因，导致饭堂经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出品质量、价格），导致 3 人或以上食物中毒或被媒体曝光等，导致严重影响的，竞得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招租人有权追究赔偿，并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1) 发生以下行为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 元：

- a) 工作人员上班未穿制服、制服不干净整洁的、配餐时没有佩戴一次性口罩及手套；
- b) 餐具使用前后没有及时消毒、消毒时无加清洗剂，或消毒时间不足即使用，或餐具用品清洗消毒后仍发现污渍、水渍的；
- c) 干货没有完全密封、生熟食没有分开处理；
- d) 馊水、垃圾没有每天及时清运或清运时间拖延，清洗时无防护造成撒漏影响环境卫生的；
- e) 进货台账不齐，不能即时现场提供食品、原料购进检验或记录，出品无留样的；
- f) 饭堂或厨房地面积水、垃圾随意堆放、台椅摆放凌乱、沟渠无定时清洁。

2) 发生以下行为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a) 无定期提交饭堂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的；

(3) 在承包期内，竞得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人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竞得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1) 餐厅发生较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 2) 餐厅账务登记不规范，发现凭证造假、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现象的；
- 3) 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 4) 餐厅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无牌无证食品，以及剩菜剩汤等的；
- 5)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
- 6) 招租人使用速测设备检测蔬菜农药残留量，半年内两次发现超标的；
- 7) 擅自提高供餐价格，谋取暴利的；
- 8) 存在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9) 未经招租人书面同意，对本项目任何动产、权利进行转租、转让、担保、质押、闲置或交由第三人使用；
- 10) 利用餐厅为院外机构提供配餐服务的；
- 11)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医护人员、病人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12)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招租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13) 违反竞价文件的规定或承诺的；
- 1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 **(二) 小卖部经营服务要求**

### **1. 经营范围**

- (1) 小卖部只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饮料、日常生活用品。
- (2) 小卖部不得经营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经营烟酒、扑克、玩具、刀具商品。
- (3) 小卖部经营的所有食品都须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经营“三无”产品、过期、霉变食品。
- (4) 小卖部不得经营自制或加工食品。

### **2. 经营要求**

- (1) 竞得人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不具备任一行政许可的，竞得人不得进行经营活动。

(2) 竞得人须在经营活动开始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交招租人备案。经营过程中，竞得人的任一行政许可失效的，竞得人须在 3 日内补办并向招租人提交补办后的证件复印件。

(3) 营业时间：7:00-21:00(可自行调整)。

(4) 竞得人不得在营业期间播放音像制品，不得制造噪音，不得影响医院秩序。

(5) 竞得人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的经营场所范围外搭盖。

(6) 小卖部经营的所有商品须明码标价，同一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顺德区内同类超市的平均价格。

(7) 小卖部须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账管理、档案管理、索证索票、不合格货物退市和质量保证等制度。购进食品，须索取并保存供货商生产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明、食品检验合格证明以及进货票据等资料，建立进货台账。销售进口食品的，还须一并索取对应批次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8) 小卖部经营的商品，须根据商品的性质、商品的标签要求对商品进行分类贮存和销售。

(9) 小卖部经营的所有商品及经营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均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标准。

(10) 竞得人的一切费用独立核算，承包期内经营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设备维护、修理费、食品检测费、电话费、相关证照年审、员工健康证办理费等手续和费用均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11) 水、电费每月按抄表读数计算，垃圾清运费每月按环卫部门的定价计算。招租人当月代垫费用（水、电、垃圾清运费），竞得人须在次月 5 日前缴交到招租人财务部门。

(12) 承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双方实行各付各税原则。如相关政府部门征收本次未列出项目但与竞得人有关的税费，也由竞得人承担。

(13) 竞得人不得将小卖部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

(14) 竞得人须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交招租人备案。

### **3. 安全管理要求**

(1) 竞得人须与招租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与

本项目重要岗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2) 竞得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年自行购买小卖部相应规模的公众责任险。
- (3) 竞得人须对承包经营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责，保证承包经营区域内所有人员、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如竞得人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或卫生等事故，招租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竞得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4) 竞得人须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的培训和教育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培训资料交招租人存档。
- (5) 竞得人要加强落实小卖部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防火、防毒、防爆、防盗，做到安全用电，按消防安全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严禁把任何安全设施作其他用途使用，否则每次发现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 (6) 竞得人不得容许任何人在经营场地内赌博、闹事等。

#### **4. 卫生管理要求**

- (1) 竞得人须确保经营场所室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商品存放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室内通风干燥。
- (2) 竞得人须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经常清理小卖部内的无关杂物；对院内外的卫生检查提出的意见须无条件接受，并限期整改；对相关卫生工作记录存档，随时接受招租人及第三方检查。

#### **5. 人员管理要求**

- (1) 竞得人须配备足够的小卖部工作人员，并做好员工考勤管理工作。
- (2) 竞得人聘请的小卖部员工须身体健康并持有防疫部门核发的从业健康证。
- (3) 竞得人须依法用工，与小卖部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购买社保，承担员工的安全责任。若小卖部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事故伤害的，或竞得人与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的，由竞得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招租人无关。
- (4) 竞得人须将小卖部全部员工的个人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等（按当地劳动局管理部门的要求）交招租人存档。
- (5) 竞得人应保持小卖部员工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应提前 10 天告知招租人。

- (6) 竞得人须每年安排小卖部员工体检一次，并将年度体检报告复印件交招租人存档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 **6. 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 (1) 竞得人对小卖部的水、电装修、房屋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须经招租人书面同意，装修设计方案及装修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经营期内，小卖部经营所需的货架、柜台等一切设备、设施均由竞得人自行解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等由竞得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生产的一切费用。
- (3) 合同终止后（包括合同期满终止与因合同解除而终止等），竞得人可拆除自购的空调、电视、冰箱、货架、柜台等设备，其余改造设施归招租人所有，招租人不作任何补偿。

## **7. 监管要求**

- (1) 竞得人须将相关证照悬挂在经营范围内显眼的位置，供群众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 (2) 招租人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小卖部的检查，如发现销售变质、超过保质期等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将立即上报食监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销毁。
- (3) 竞得人须无条件配合招租人迎接上级的一系列安全及食品卫生检查。如经检查为不合格的，发生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竞得人承担。
- (4) 竞得人在经营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人将终止合同，由竞得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群众和医护工作人员伤亡的；
  - 2)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 4) 存在出借、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5) 泄露招租人的信息，造成招租人损失的；
  - 6) 向招租人主管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 7) 由于自身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招租人作出负面报导的；
  - 8)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 2.3 招租项目商务要求

### 一、 承包经营期限：

1. 三年，自合同签订开始日期起。
2.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竞得人须与招租人完成交易标的验收交接，以保证交易标的运营的延续性。

### 二、 竞价报价

1. 本项目以每年的承包租金作为报价。
2. 该报价为含税报价，相关税费由招租人承担。
3. 若竞价人的报价低于 196,801.00 元/年（承包租金底价），其报价无效。

### 三、 结算方式：竞得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租人付清第一年度的承包租金，以后每一个年度开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的承包租金。

### 四、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竞得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招租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被视作放弃竞得资格。
2. 如竞得人违约，招租人可随时没收相应项目履约保证金，因竞得人违约而扣减履约保证金，竞得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充。
3. 当餐厅或小卖部出现任何安全、卫生事故，招租人均有权先行动用履约保证金救治伤病人员，再由相关部门裁定责任归属及竞得人应承担的金额。竞得人须在事件处理完结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内，因竞得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的，招租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所蒙受的损失；竞得人在接到招租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招租人有权终止合同。
5. 竞得人严重违约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归招租人所有；若因竞得人违约造成招租人的实际损金额失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竞得人须向招租人补足差额部分。
6.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招租人在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原数退还给竞得人：

- (1) 竞得人没有拖欠租金、税、费等费用；
  - (2) 有关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纠纷；
  - (3) 竞得人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7. 招租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当天须向竞得人开具等额收据。

## **2.4 其他重要事项**

参加本项目的竞价人，视为已认同和确认：①对于以上要求中未提及的，按国家的标准和法规执行。②投标人已全部理解、接受并承诺满足以上各项要求。

##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 3.1 竞价方式

- 一、 本项目采用“一次竞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对标的年租金进行竞价。竞价人的报价低于承包租金底价属于无效报价，竞价文件须实质性响应并满足“3.4 竞价文件的编制”的规定，否则，视同无效报价。
- 二、 竞价文件一经递交，不得撤回。交易代理机构将在竞价会现场确定最高竞价人及最高报价，最高竞价人为交易标的的竞得人。
- 三、 出现竞价单位最高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确定取得竞得资格排序。
- 四、 如最高报价竞价人放弃竞得资格的,报价次高者的报价达到最高报价90%（含）以上，可替补竞得资格。否则竞价失败，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 五、 以上竞价，存在一家或以上有效报价的，则竞价有效。
- 六、 被交易代理机构确认的竞得人须签署并确认《报价结果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并按《报价结果通知书》要求交纳相关款项。竞得人拒绝签署并确认《报价结果通知书》、《成交确认书》，视为放弃竞得资格,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3.2 竞价流程

#### 一、 递交竞价文件

竞价人在递交竞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将密封好的竞价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详见招租邀请函）。竞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竞价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价资格。**因疫情原因，竞价人不派代表参加竞价会，竞价人代表递交竞价文件后立即离场，默认竞价结果。**

#### 二、 资格审查

1. 竞价文件递交时间结束，交易代理机构拆封竞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一册），对竞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竞价人资格要求。若资格性证明文件（一册），经交易代理机构审查被确认未实质上响应并满足 3.4 竞价文件的编制”的规定的，将视为无效竞价文件。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的竞价人可进入公布报价的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竞价人的报价文件（竞价文件二册）竞价会后，交易代理机构通知退回。

### 三、 公布报价

1. 资格审查结束后随即公开合格竞价人报价。
2. 公开报价前，由招租人检查报价文件（竞价文件二册）的密封情况。
3. 竞价文件经确认完好无损后，由交易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竞价人名称及其报价，并做好记录。若竞价文件拆封后，经交易代理机构审查被确认未实质上响应并满足“3.4 竞价文件的编制”的规定的，将视为无效竞价文件。

- 四、 存在其它违规行为（如干扰会场秩序、违反竞价规则、互相串通等）的，取消其竞价资格，并将其逐出竞价会场。

## 3.3 其他注意事项

- 一、 竞价人参加本次竞价，表明该竞价人已明确知道以下事项：
  1. 竞价标的物存在投资风险；
  2. 竞价人接受该标的的现状及周边水电等市政配套设施的状况；
- 二、 参加竞投会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竞投会场须知》的规定，维持场内肃静，不得扰乱会场秩序，不得干涉他人竞投。

## 3.4 竞价文件的编制

- 一、 竞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竞价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竞价文件一册）及报价文件（竞价文件二册）共两册组成。
  2. 竞价文件必须按照交易文件第五部分“竞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
  3. 竞价人应编制（纸质）竞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竞价

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均应保证清晰可辨。每套竞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竞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地方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竞价人公章。竞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竞价文件（正本）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竞价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在竞价文件中（正本）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竞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竞价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二、 竞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竞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竞价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竞价文件一册）及报价文件（竞价文件二册）分开装订（即报价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各装订一册）。
2. 竞价人应将竞价文件的报价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两册分开密封包装，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价人名称和“报价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字样。

### 3.5 竞价文件的递交

1. 竞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交易代理机构将拒收。
2. 递交、接收竞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按《竞价邀请函》中的规定进行，竞价文件应由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当面递交。
3. 非当面递交、未按规定时间或地点送达的竞价文件，交易代理机构将拒收。
4. 在接收竞价文件时，交易代理机构将要求竞价人代表填写《递交竞价文件登记表》，此表仅作为登记之用，不代表对竞价有效性的确认。

### 3.6 竞价费用的承担

1. 竞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交易代理机构和招租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2. 本次竞价，交易代理机构向竞得人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 **3.7 争议调解及投诉处理**

当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代理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代理机构时，当事人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8 公告（公示）及签约**

代理机构应在交易结束后，将交易结果在原交易信息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为3个工作日。产权人和竞得人结果公告期结束后的7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报原审批部门及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理备案。

## 第四部分 合同书

# 佛山市顺德区产权交易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餐厅及小卖部经营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FSRY-JT2202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完善。



5. 乙方严重违约的，履约保证金全部归甲方所有；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实际损金额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乙方须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
6.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原数退还给乙方：
  - (1) 乙方没有拖欠租金、税、费等费用；
  - (2) 有关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纠纷；
  - (3) 乙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四、 经营服务要求**

##### **(一) 餐厅经营服务要求**

###### **1. 经营范围**

- (1) 按甲方要求经营早餐、午餐、晚餐。
- (2) 乙方经营的面包、糕点等烘焙类食品、煎炸类食品及其他食品均不得从第三方处采购，必须全部由乙方自行制作（制作人员须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件）。

###### **2. 经营要求**

- (1) 乙方所有的餐厅收费交易必须经过甲方的收费交易平台。
- (2) 餐厅的经营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医院《餐厅管理制度》的要求。
- (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有关要求做好餐厅工作。
- (4) 如遇特殊时期，甲方有临时用餐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 (5) 乙方须办理本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执照、餐饮服务许可、餐厅资质许可、环境卫生许可、消防安全许可、员工健康证及培训证等），确保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经营过程中，任一行政许可失效的，乙方须在 3 日内补办并向甲方提交补办后的证件复印件。
- (6) 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各类证照、检查、年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自负盈亏，一切费用独立核算，餐厅经营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水费、电费（含餐厅电费）、燃气费、垃圾清运费、设备维护、修理费、相关证照年审、员工健康证办理费、培训费等手续和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因乙方承包经营而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各种纠纷影响甲方声誉，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承包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须向甲方作出赔偿。
- (9) 甲方及乙方实行各付各税原则。水电费每月按抄表读数计算实际发生数，垃圾清运费每

月按环卫部门的定价计算。甲方当月为乙方代垫的费用（水、电、垃圾清运费等），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 (10)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前做好餐厅的开餐准备工作，保证正常供餐。
- (11) 承包期内，乙方须确保餐厅在佛山市食品安全量化评定不低于 B 级。
- (1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与甲方签订《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
- (13) 甲方在能力范围内保证餐厅内水电的正常供应。因停电、停水等问题，乙方应确保正常开膳，膳食标准不变，并保证卫生、安全，符合营养膳食标准。

### **3. 配餐及收费要求**

- (1) 乙方必须在餐厅内制作饭餐，不允许从餐厅外配餐到餐厅发售。
- (2) 乙方供应的饭菜价钱需要报备甲方审批备案，且饭菜价钱一律明码标价，确保供餐价格明显低于院外同类餐饮价格，并保持基本稳定，降低受物价波动影响。
- (3) 餐厅开设加菜窗口、面食窗口和其他套餐窗口，标出品种价格，满足就餐人员的不同需求。

### **4. 食材、食品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食品采购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制度》、《食品仓库卫生岗位责任制》以及各行政部门对于医院餐厅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食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标准。同时，乙方须制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医院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及岗位职责，并交甲方备案。
- (2) 乙方须采用新鲜、符合安全及卫生要求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坏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使用有毒有害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发芽的马铃薯）作为食物原料，不得采购或使用《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食品。
  - 1) 确保食材、食品为非转基因产品，且无毒、无污染、无辐射，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及安全标准，安全、卫生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畜肉类须为生鲜肉，淡水鱼须为活鱼。
  - 3) 生鲜禽畜肉类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具有可追溯性。
  - 4) 蔬菜须新鲜时令，完整均匀、大小适中，无腐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5) 粮油食品外包装完好，具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大米应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4-2009）一级或以上等级；食用油应使用食用调和油或以上等级油品，不得使用棕榈油、固态油；具体品牌、品种须经甲方审批备案。
- 6) 干货（如花生、豆类、木耳、冬菇、黄花菜、支竹、生粉、白糖等）不得使用的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食盐、食糖、食醋、味精、酱料等调味品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不得使用散装产品。
- (3) 乙方使用的食材须定点采购，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进货索证，食品原料须索取并保留三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地卫生部门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做好来源记录和台账；所有食材供应商须证照齐全、依法经营。
- (4) 乙方须保证食材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 (5) 乙方须在蔬菜、瓜果等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作相关检测记录和台账，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有食材须取样保留 48 小时或以上，检测和留样所需的仪器设备、试纸、药品等由乙方承担。
- (6) 乙方须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封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24 小时或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日期、食品名称、留样具体时间、餐次、留样人员、审核人员、弃样时间等信息。
- (7) 进货索证单据、食材与食品留样结果原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 (8) 食材、食品采购、进货、抽检、留样等须接受甲方监督，发现劣质食品须退回或销毁。
- (9) 乙方须确保食品的安全和卫生，严禁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无牌无证食品，以及剩菜剩汤等。如有发现，甲方有权销毁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 (10) 餐厅不得制售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四季豆和现榨饮料等高风险食品，食品加工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亚硝酸盐等）。
- (11) 甲方有权建立食品试尝制度。在食品加工完成后、售卖前 30 分钟，由乙方安排专人进行试尝并登记，无异常后方可向医院就餐人员供应。乙方须每天把当天的登记记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5. 安全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与本项目重要岗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年自行购买医院餐厅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
- (3) 乙方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措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其他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 乙方须对承包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防毒及用电安全等工作负责，保证承包区域内所有人员、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如乙方在餐厅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或卫生等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5) 乙方须加强落实厨房安全防护措施，按要求配齐消防设施设备，电源线路须规范布线，装修材料须符合耐火等级要求，从业人员上岗前须进行消防培训并记录存档。
- (6) 乙方须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的培训活动。乙方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培训资料交甲方存档。
- (7) 乙方须保证其采购食材的卸货安全，且将送货车辆的车牌号码，送货人员的名单、送货的时间、送货的路线向甲方登记备案；若有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作变更登记。
- (8) 乙方的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院内人身损害事故的，所有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 卫生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对承包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负责。每天保持餐厅的清洁卫生，并对餐厅内部进行消毒；保持灶台及炊事用品的整洁；剩饭剩菜及时由专人回收并运走，保证餐厅无异味；清洁餐厅的洗手间和排污管道，定期清理沙井、排污池、化粪池，确保畅通；每周对餐厅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经常清理餐厅内与食品无关的杂物；每周一次环境卫生全面检查；对院内外的卫生检查提出的意见须无条件接受，并限期整改；对相关卫生工作记录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第三方检查。
- (2) 乙方须妥善做好食品贮存。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食品贮存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盛装于食品专用塑胶桶（箱），并张贴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3) 仓库、工作间条理化：
  - 1) 米面分仓，堆入整齐，存放方便，一缸一盖。缸、盖板和炉具无油渍。
  - 2) “三做到”：木具木色，铁器发亮，机器用完要洗净。

- 3) “四防”：防蝇、防鼠、防腐、防尘。
- 4) “五无”：灶台、案台、洗菜池、地面等地方，无油垢、无血迹、无污水、无杂物、无菜根垃圾。
- (4) 执行卫生防疫主管部门规定的“五.四”制度：
  - 1) 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不购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用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
  - 2) 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 3) 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4) 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 5) 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 (5) 餐厅食品加工过程须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需熟制烹饪的食品须烧熟煮透，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70℃。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 (6) 餐厅食品加工完毕后须做好保温等措施，防止食品受凉、受污染等。食品加工完成后至售卖前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得超过 120 分钟。
- (7) 餐厅地面要无污物、残渣，并做好地面防滑措施；就餐期间，餐厅内要保证有服务员及时清理餐桌上的剩饭菜，抹净桌面。
- (8) 乙方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及时清洗食品容器、餐用具，定期统一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且结构密封的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

## 7. 人员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依法用工，与餐厅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购买社保；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每月员工签收的工资表复印件须交甲方备案；承包期满后，乙方负责餐厅员工的安置。
- (2) 乙方的员工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上岗。乙方须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并将员工的健康证、年度体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须严格执行餐厅从业人员晨检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餐厅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在每天上班前，对每名餐厅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禁止带病（如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

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上岗,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

- (4) 乙方派驻的餐厅工作人员须态度友好、热情服务、一视同仁,经常保持个人清洁卫生、仪容整洁。工作时间须穿着工衣,戴好工帽、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不能戴首饰、不能留长指甲。
- (5) 乙方须严格管理其员工,并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如员工在院内违反规章制度、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收回承包权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8. 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 (1) 餐厅设备、设施要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并建立维修保养制度。乙方须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良好运行;厨具设备每三个月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每三个月进行至少一次清洁;室内外相关燃气供气管道保护层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翻新;餐厅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等情况,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
- (2) 承包期满后,餐厅的一切由乙方配置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拆走。

#### **9. 监管管理要求**

- (1) 承包期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股权份额以及法定代表人等任一项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因乙方上述事项的变更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全面有效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2)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行为,及原材料供货来源、产品质量,菜式品种价格、卫生质量、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视情况严重扣罚乙方 100-500 元/次;因乙方原因,导致饭堂经营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出品质量、价格),导致 3 人或以上食物中毒或被媒体曝光等,导致严重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追究赔偿,并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1) 发生以下行为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300 元:
    - a) 工作人员上班未穿制服、制服不干净整洁的、配餐时没有佩戴一次性口罩及手套;
    - b) 餐具使用前后没有及时消毒、消毒时无加清洗剂,或消毒时间不足即使用,或餐具用品清洗消毒后仍发现污渍、水渍的;
    - c) 干货没有完全密封、生熟食没有分开处理;
    - d) 馊水、垃圾没有每天及时清运或清运时间拖延,清洗时无防护造成撒漏影响环境卫生的;

- e) 进货台账不齐，不能即时现场提供食品、原料购进检验或记录，出品无留样的；
  - f) 饭堂或厨房地面积水、垃圾随意堆放、台椅摆放凌乱、沟渠无定时清洁。
- 2) 发生以下行为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 b) 无定期提交饭堂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明的；
- (3) 在承包期内，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 1) 餐厅发生较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 2) 餐厅账务登记不规范，发现凭证造假、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现象的；
  - 3) 被有关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 4) 餐厅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无牌无证食品，以及剩菜剩汤等的；
  - 5)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的；
  - 6) 甲方使用速测设备检测蔬菜农药残留量，半年内两次发现超标的；
  - 7) 擅自提高供餐价格，谋取暴利的；
  - 8) 存在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本项目任何动产、权利进行转租、转让、担保、质押、闲置或交由第三人使用；
  - 10) 利用餐厅为院外机构提供配餐服务的；
  - 11)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医护人员、病人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12)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 13) 违反竞价文件的规定或承诺的；
  - 1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 (二) 小卖部经营服务要求

### 1. 经营范围

- (1) 小卖部只可经营预包装食品、饮料、日常生活用品。
- (2) 小卖部不得经营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以及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不得经营烟酒、扑克、玩具、刀具商品。

(3) 小卖部经营的所有食品都须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经营“三无”产品、过期、霉变食品。

(4) 小卖部不得经营自制或加工食品。

## **2. 经营要求**

(1) 乙方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不具备任一行政许可的，乙方不得进行经营活动。

(2) 乙方须在经营活动开始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经营过程中，乙方的任一行政许可失效的，乙方须在3日内补办并向甲方提交补办后的证件复印件。

(3) 营业时间：7:00-21:00(可自行调整)。

(4) 乙方不得在营业期间播放音像制品，不得制造噪音，不得影响医院秩序。

(5) 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的经营场所范围外搭盖。

(6) 小卖部经营的所有商品须明码标价，同一商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顺德区内同类超市的平均价格。

(7) 小卖部须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账管理、档案管理、索证索票、不合格货物退市和质量保证等制度。购进食品，须索取并保存供货商生产经营许可证明、食品卫生许可证明、食品检验合格证明以及进货票据等资料，建立进货台账。销售进口食品的，还须一并索取对应批次食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8) 小卖部经营的商品，须根据商品的性质、商品的标签要求对商品进行分类贮存和销售。

(9) 小卖部经营的所有商品及经营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均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标准。

(10) 乙方的一切费用独立核算，承包期内经营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垃圾清运费、设备维护、修理费、食品检测费、电话费、相关证照年审、员工健康证办理费等手续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水、电费每月按抄表读数计算，垃圾清运费每月按环卫部门的定价计算。甲方当月代垫费用（水、电、垃圾清运费），乙方须在次月5日前缴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12) 承包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双方实行各付各税原则。如相关政府部门征收本次未列出项目但与乙方有关的税费，也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不得将小卖部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

(14) 乙方须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交甲方备案。

## **3. 安全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与本项目重要岗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 (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每年自行购买小卖部相应规模的公众责任险。
- (3) 乙方须对承包经营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责，保证承包经营区域内所有人员、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如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或卫生等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4) 乙方须参加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的培训和教育活动，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培训资料交甲方存档。
- (5) 乙方要加强落实小卖部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防火、防毒、防爆、防盗，做到安全用电，按消防安全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严禁把任何安全设施作其他用途使用，否则每次发现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 (6) 乙方不得容许任何人在经营场地内赌博、闹事等。

#### **4. 卫生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确保经营场所室内外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商品存放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室内通风干燥。
- (2) 乙方须定期进行“除四害”工作，经常清理小卖部内的无关杂物；对院内外的卫生检查提出的意见须无条件接受，并限期整改；对相关卫生工作记录存档，随时接受甲方及第三方检查。

#### **5. 人员管理要求**

- (1)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小卖部工作人员，并做好员工考勤管理工作。
- (2) 乙方聘请的小卖部员工须身体健康并持有防疫部门核发的从业健康证。
- (3) 乙方须依法用工，与小卖部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为员工购买社保，承担员工的安全责任。若小卖部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或事故伤害的，或乙方与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4) 乙方须将小卖部全部员工的个人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等（按当地劳动局管理部门的要求）交甲方存档。
- (5) 乙方应保持小卖部员工相对稳定，如需调整应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
- (6) 乙方须每年安排小卖部员工体检一次，并将年度体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设备、设施管理要求**

- (1) 乙方对小卖部的水、电装修、房屋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装修设计方  
案及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2) 承包经营期内，小卖部经营所需的货架、柜台等一切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设  
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生产的一切费  
用。
- (3) 合同终止后（包括合同期满终止与因合同解除而终止等），乙方可拆除自购的空调、电  
视、冰箱、货架、柜台等设备，其余改造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 **7. 监管要求**

- (1) 乙方须将相关证照悬挂在经营范围内显眼的位置，供群众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 (2)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小卖部的检查，如发现销售变质、超过保质期等法律法规禁止  
销售的食品，将立即上报食监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理销毁。
- (3)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上级的一系列安全及食品卫生检查。如经检查为不合格的，  
发生罚款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  
责任。
  - 1)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群众和医护工作人员伤亡的；
  - 2)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 4) 存在出借、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 5) 泄露甲方的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
  - 6) 向甲方主管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 7) 由于自身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导的；
- 1)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 **五、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拥有对所属资产使用状况的检查监督权利；若发现乙方有损坏甲方财产的行为，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照价进行赔偿。
2. 有权对乙方原材料的供货来源、产品质量，菜式品种价格、卫生质量、服务质量等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乙方招聘的员工进行资格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员工的个人信息；
4. 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保证乙方依法依规依约经营。

5. 甲方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安全、卫生、财务审计等情况进行检查。
6. 有权临时使用乙方的经营场所。
7. 有权监督乙方支付餐厅员工的最低工资是否达到佛山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乙方应将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每月员工签收的工资表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 在甲方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办理各类检查、年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9. 在甲方的能力范围内保证乙方经营场所内水电的正常供应。
10. 甲方对乙方购入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若医院检测发现农药残留超标的,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全部退货处理。检测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并要求乙方予以确认,封存时间应不少于 48 小时,以备核查。

## 六、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持有承租物经营的所必须持有的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执照、环境卫生许可、消防许可、餐饮管理企业经营许可、医院餐厅的资质许可),且具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B 级以上单位的资质条件。在签订合同的前 3 日,乙方应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将相关证照悬挂在经营范围内醒目的位置,供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经营过程中,乙方的前述任一行行政许可失效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办并向甲方提交补办后的证件复印件。不具备本款约定的任一行行政许可的,乙方不得进行经营活动。
2. 饭菜明码标价,确保供餐价格明显低于院外同类餐饮价格,并保持基本稳定,降低受物价波动影响。
3. 乙方必须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留样,并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封专用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施中存放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 150g,并记录留样日期、食品名称、留样具体时间、餐次、留样人员、审核人员、弃样时间等信息。
4. 乙方必须按环保标准自行配备经营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餐厅设施设备必须按要求配置并达到功能分区合理。配备洗手池和有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物等的设施和设备;食品处理区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场所布局要求。
5. 设施设备要严格按照使用规程操作,并建立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确保良好运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及时清洗食品容器、餐用具,定期消毒,并存

放在专用且结构密封的保洁设施内备用。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

7. 必须按要求配齐消防设施设备，电源线路必须规范布线，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耐火等级要求，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培训。
8. 妥善做好食品贮存。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食品专用塑胶桶（箱），并张贴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9. 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10. 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坏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得使用有毒有害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发芽的马铃薯）作为食物原料，不得制售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四季豆和现榨饮料等高风险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包括但不限于亚硝酸盐等）。
12. 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并做好地面防滑措施；保证加工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
13. 严格执行餐厅从业人员晨检制度。依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餐厅管理人员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应在每天上班前，对每名餐厅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禁止带病（如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上岗，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工作时间应穿着工衣，戴好工帽、口罩、手套，不能戴首饰、不能留长指甲。
14.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防火、防盗、防毒及安全用电责任。
15. 因停电、停水问题，乙方应想方设法确保就餐人员正常开膳，并保证卫生、安全，符合营养膳食标准。
16. 就餐期间，餐厅内要保证有服务员及时清理餐桌上的剩饭菜，抹净桌面。
17. 乙方确保提供的所有食品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安全标准。
18. 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以及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院内人身损害事故的，所有的法律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交纳承包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0. 乙方保证食材送货车辆必须于每日\_\_\_\_\_时进入医院送货，并于每日\_\_\_\_\_时完成送货并

离开。

21. 乙方保证送货车辆在甲方范围内安全驾驶，主动避让行人，且时速不得超过\_\_\_\_km。
22. 乙方保证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肉菜、水产）。
2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承包经营项目转包、分包或挂靠经营。
24. 乙方必须每月按照甲方的要求公示财务报表，每年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报告交甲方。

## 七、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撤离场地及设备设施移交完毕，并经医院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撤场，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且经营场所内乙方的所有物品全部由甲方处置，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离场时应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乙方撤离前做好财产交接，撤离时对甲方的场地、设备、和工具等不得破坏和丢失，如有违反，甲方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对乙方追索实际损失价值2倍的罚金。若乙方有触犯刑法的行为，甲方将提请司法部门处理。
3. 如有发生因乙方责任而终止合同或乙方不按约定而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作甲方的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如有发生因甲方责任而终止合同或甲方不按约定而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赔偿乙方\_\_\_\_\_万元，以作乙方的损失补偿。如因政策变动而导致合同终止，本条款自动作废，双方均无赔偿责任。

##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所有证件(含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 甲方因追究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顺德

## 第五部分 竞价文件格式

# 竞价文件

(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价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 (盖章) 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租项目的竞价，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竞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竞价保证金交纳凭证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租活动。按招租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竞价保证金。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注明项目编号）复印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声明和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 我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我方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三、 我方具有2019年以来完成过或正在经营的餐厅或小卖部业绩经验。**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四、 我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 五、 我方没有与其他竞价人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六、 我方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竞价。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竞价文件  
(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 价 人: (公章)

递交地点:

# 竞价文件

(二册)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价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价格部分

## 报价书

佛山市如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阅读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餐厅及小卖部经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FSRY-JT2202）招租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愿意以如下报价参加竞价：

年租金：大写： /年（精确到个位）（小写 元/年），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 承包经营期限：三年

3. 我方承诺：

（1）完全理解、接受《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餐厅及小卖部经营服务外包项目》及其附件的各项交易条件和相关要求，并无异议。

（2）认可并承诺按交易标规定的用途、现状、履约条件租赁本交易标的。

（3）知悉交易标的交割地点。

（4）本竞价人知悉竞价文件一经递交，不得撤回，如撤回竞价文件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本竞价人如被确认为承租人，同意按照出租方提交的《租赁合同》版本签署并履行租赁合同。

（6）本竞价人同意并承诺成功竞价后按约定支付本标的的交易服务费。

（7）本竞价人已仔细阅读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已充分了解并认可交易标的的历史情况及现状，愿意遵守上述竞价规则的有关内容和规定，愿意按照上述竞价规则及所附项目的相关资料承担责任和享有相应权利，出租方无需对交易标的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8）本竞价人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本竞价人情况的真实反映，保证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的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得到完全充分的授权。

（9）本竞价人承诺在交易标的的交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纠纷，由本竞价人与出租方自行协商解决。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竞价文件

(二册)

报价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价人:

(公章)

递交地点: